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现场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7.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8.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15人,代表股份817,530,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425%。

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6,051,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3%。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5人,代表股份291,479,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22%。

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7人,代表股份291,856,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77,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5人,代表股份291,479,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22%。

1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

1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15,800,844	99.788	47	97.100	0.011	96	0.19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0,126,735	99.207	47	97.100	0.033	30	0.559	通过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2,086,212	99.410	0	110.000	0.037	48	0.55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0,123,135	99.406	0	110.000	0.037	75	0.556	通过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公司选举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	—	—	—	—	—	—
3.01	选举仇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78,716,835	95.2523%	—	—	—	—	—	当选
3.02	选举潘晓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3,042,726	86.7010%	—	—	—	—	—	当选
3.03	选举李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77,764,933	95.1359%	—	—	—	—	—	当选
3.04	选举王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2,090,824	86.3749%	—	—	—	—	—	当选
3.05	选举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78,871,931	95.2713%	—	—	—	—	—	当选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	—	—	—	—	—	—
4.01	选举章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3,197,822	86.7541%	—	—	—	—	—	当选
4.02	选举蒋寿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78,871,934	95.2713%	—	—	—	—	—	当选
4.03	选举余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3,197,825	86.7541%	—	—	—	—	—	当选
4.04	选举余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78,868,935	95.2709%	—	—	—	—	—	当选
4.05	选举余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3,194,826	86.7531%	—	—	—	—	—	当选

1.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辉对议案2回避表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8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胜隆纸业有限公司	2,200万元	1,694万元	不适用;前期预计7,500万元,本次调减2,200万元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16,500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
□ 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 合并报表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 对外担保资产净值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胜达”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于2026年10月12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杭州胜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胜隆”)与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在2026年10月12日至2031年10月1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30,500万元。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确定实际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及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主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杭州胜隆纸业业务发展需要和融资需求,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子公司杭州思密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思密得”)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200万元调剂至子公司杭州胜隆纸业有限公司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调减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杭州胜隆	7,500	2,200	9,700	0
杭州思密得	—	-2,200	800	800

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类型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杭州胜隆纸业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6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或“公司”)董事会于10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鲍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鲍殿先生因个人工作行程安排于10月12日辞去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鲍殿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鲍殿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尽心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鲍殿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4,218,502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江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包含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召开职工代表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盛桂浩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有66名。

经与通过职工代表选举,选举徐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徐季,女,1984年3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2025年5月任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徐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徐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书面收到全部会议材料。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仇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池晓辉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池晓辉女士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王瑞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2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王警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蒋赛萍女士、张罗女士、李井建先生、张肖松先生、潘国荣先生、唐枫先生、夏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的简历见公司202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王警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蒋赛萍女士、张罗女士、李井建先生、张肖松先生、潘国荣先生、唐枫先生、夏勇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倪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倪薇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3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负责人选为仇建平、池晓辉、李政、蔡云峰、寿健,由董事长仇建平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负责人选为寿健、蔡云峰、余伟民、池晓辉、徐季,由独立董事寿健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负责人选为余伟民、寿健、池晓辉,由独立董事余伟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负责人选为蔡云峰、余伟民、寿健、仇建平、徐季,由独立董事蔡云峰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瑞明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王瑞明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陆海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邮箱:zq@greastartools.com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陆海栋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警,男,1971年5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李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李峰,男,1975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9,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李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周思远,男,1986年4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秘书。

周思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周思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蒋赛萍: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一职,2013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一职,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蒋赛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蒋赛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瑞明,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巨星科技工厂财务经理,2019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浙江国自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任巨星科技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陆海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陆海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倪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倪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瑞明,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巨星科技工厂财务经理,2019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浙江国自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任巨星科技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陆海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陆海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倪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倪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公告后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进展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8/21	2025/10/21	已到期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 WBS20241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8/28	2026/10/28	已到期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3	2026/1/5	已到期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 WBS20250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5	2026/1/5	已到期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2025年31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20	2026/1/5	已到期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1/7	2026/3/9	已到期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 WBS26000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1/12	2026/4/13	已到期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	2026/1/12	2026/4/10	已到期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3/13	2026/5/12	已到期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银行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档)产品8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3/26	2026/5/26	已到期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2026年1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4/23	2026/6/22	已到期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5/14	2026/7/14	已到期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六档)产品8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6/3	2026/8/3	已到期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2026年21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7/13	2026/9/11	已到期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2026年24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8/6	2026/10/8	已到期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7/15	2026/10/26	未到期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2026年29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9/17	2026/10/27	未到期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	2026/10/9	—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收到定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市场开发共获3家企业(基于保密协议约定,客户名称不便披露)的5项新市场《定点协议》,其中,全新开发客户1家。上述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5-10年,总额预计30万台,其中,涉及新能源新市场项目2项,规划量预计15万台。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新市场项目开发、完成产品搭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上述《定点协议》,巩固了公司在传统动力、新能源增程等领域行业的市场地位,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签约方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罗,女,1979年8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商部总监,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商部高级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李井建,男,1970年7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1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高级总监。2024年10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井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0017%。李井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李井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肖松,男,1966年3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5月,任亚泰凯隆(镇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美家得宝采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产品控制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欧倍德中国采购公司高级质量经理,2013年3月至2025年2月,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轻工产品事业部项目经理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总监。2025年2月加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肖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张肖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潘国荣,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2月至2003年4月,任公司技术开发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杭州胜隆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越南顺化制造部总经理,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越南顺化制造部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潘国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潘国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唐枫,男,1975年8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今加入巨星科技,2015年至2025年11月,任巨星科技外贸部总监一职,2025年11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唐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唐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夏勇,男,1985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巨星科技高级销售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巨星科技旗下中山基工业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巨星科技旗下中山基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勇